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胡志強

代 理 人 簡銘昱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5 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07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務清理條
08 例（參見消債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9 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10 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1 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13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14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5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
16 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
17 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
18 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3
19 條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債
20 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
21 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此，5
22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
23 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
25 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8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9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
30 第16條第1項規定甚明。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

01 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
02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0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
04 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無擔保或
0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
08 能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110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2
10 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
11 至聲請人得否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則應視聲請人有無
1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經查：

13 (一)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14 每月薪資約45,0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120元，未成
15 年子女則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049元；名下除存款565元
16 及99年出廠之汽車一輛外，別無其他財產，聲請人無擔保或
17 無優先權之債務迄114年1月間止合計1,163,803元，有全國
1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9 人及債務人清冊、債務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0 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戶籍
21 謄本、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中華
22 民國人壽保險商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23 查詢結果回覆書、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足憑。

2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6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7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28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次按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31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

01 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
02 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陳
03 報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胡○軒、胡○鈞，而其
04 等扶養費用則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05 低生活費之1.2倍，再除以扶養人數計算，是依消債條例第6
06 4條之2第1項規定，按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07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
08 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元×1.2=18,618元】，再依受
09 扶養人胡○軒、胡○鈞扶養義務人2人(即聲請人及其配偶)及
10 胡○鈞每月身障補助4,049元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為
11 25,903元【計算式：18,618元÷2+(18,618元-4,049元)÷2人=
12 25,903元】，加計聲請人個人生活費，合計為44,521元【計
13 算式：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25,903元=44,5
14 21元】。

15 (三)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0,120元【計算式：45,000元
16 +5,120元=50,120元】，扣除前揭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17 養費共44,521元，尚餘5,599元【計算式：50,120元-44,521
18 元=5,599元】，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總計為1,163,803
19 元，扣除每月不斷增生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共計12,983元【計
20 算式：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共838元+裕富數位資
21 融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共45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利息58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3,201元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1,374元+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3,45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利息3,077元=12,983元】，可處分所得已無剩餘【計
26 算式：5,599元-12,983元=-7,384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2
27 年次，現年約42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3年，以聲請人之
28 收入、財產及負債支出狀況，顯難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
29 退休年齡65歲以前清償前述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
30 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3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屬於消債條例之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0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0,000元，確有不能清償之情
03 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0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05 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命
0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翁其良

13 附表：

14

| 編號 | 債權人 | 本金 (新臺幣) | 已到期之利 息、違約 金、訴訟費 等其他費用 (新臺幣) | 利息及違約 金之計算方 式 | 每月應清償 之利息(新臺 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
|----|----------------------------|-------------|--|--|-----------------------------------|
| 1 | 裕富數位 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 68,250元 | 4,437元 | 114年2月13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6%計算 之利息。 | 838元 |
| 2 | 裕富數位 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 36,855元 | 3,720元 | 114年2月13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6%計算 之利息。 | 452元 |
| 3 |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42,885元 | 3,685元 | 114年1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5%計算 之利息。 | 583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4 |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251,262 元 | 23,334元 | 114年1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5%計算 之利息。 | 3,201元 |
| 5. |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107,614 元 | 10,717元 | 114年1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5.03%計 算之利息。 | 1,374元 |
| 6. |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259,023 元 | 25,540元 | 114年1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5.720% 計算之利息 。 | 3,458元 |
| 7. |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230,484 元 | 22,431元 | 114年1月1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15.720% 計算之利息 。 | 3,077元 |
| | | | | 合計 | 12,983 |